

# 太仓市教育局

太教法规〔2021〕1号



## 关于印发2021年太仓市教育局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教育督导事务中心、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提高行政执法行为的社会满意度，助推我市法治营商环境优化，依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太仓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结合教育行政执法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太仓市教育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 一、工作内容

（一）检查各科室和各中心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时间：6月-12月随时抽查）；

（二）检查各科室和各中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推进情况（时间：4月-12月随时抽查）；

（三）检查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科室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情况（时间：4月-12月随时抽查）；

（四）检查各科室和各中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版的实施情况（时间：4月-12月随时抽查）；

（五）检查各科室和各中心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情况（时间：4月-12月）；

（六）检查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情况（时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集中一次评查）；

（七）检查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情况（时间：3月-12月）。

## 二、有关要求

（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由安全保卫与行政法制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接受市司法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安全保卫与行政法制科要及时汇总、通报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局领导报告，并督促有关科室和中心及时整改。

（三）各科室、各中心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抄：市司法局

太仓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